



香港資歷架構下之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 文／池俊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兼研究規劃組組長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是國際認可制評鑑的趨勢，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今（2011）年6月3日舉辦「高等教育品質標準國際化：績效責任、學生學習成效與品保機構合作」（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and Collaborations in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HKCAAVQ）總幹事范耀鈞博士發表〈學生學習成效評估：香港資歷架構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認可模式〉（Assessment of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The HKCAAVQ Accreditation Model under the Hong Kong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本文以其報告內容為基礎，

對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下簡稱評審局）自2007年起推動的「成效為本教育」（outcome-based education）與其認可機制做初探，提供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參考。

香港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Hong Kong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HKQF）是一個分為七級的體系，由香港教育局引入，用以統整及認可學術與職業資歷，各級別均遵照教育局編訂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Generic Level Descriptors, GLD）而劃分。這些指標的設計以成效為本，說明了同一級別資歷的共通性；因此，不同的資歷均可循這些指標歸屬於適當的級別內。「資歷架構」涵蓋主流教育、職業教育及持續進修界別，以及在職人士從「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所獲取的資歷。

香港設立「資歷架構」的首要目的，是推動香港的終身學習風氣，以及提升整體人力資源品質。「資歷架構」以香港評審局訂定的「四階段品質保證程序」為基礎，以確保進修課程的品質，從而令公眾對通過評審的營辦者（operator）所頒授的資歷更有信心。

「資歷名冊」（Qualifications Register, QR）為「資歷架構」的公眾介面，它登記了在資歷架構下通過品質保證程序的所有資歷。進修課程必須通過品質保證程序，並符合以下基本要求，方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 1.課程應頒授資歷證書，作為修完該課程的正式證明。
- 2.課程必須提供香港學員就讀。
- 3.課程須包括正式的成績評核，學員通過有關評核即證明已達到課程內特定的學習成效。
- 4.課程須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訂立的級別要求（評審局，2008a，2008b）。

香港評審局簡介

2007年10月1日，香港學術評審局依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改組及改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成為香港唯一立法成立的認可機構。該局的資金主要來源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甄審、重新甄審、院校檢討、資歷評估以及諮詢／顧問服務（評審局，2011）。

評審局的成立宗旨在確保香港資歷架構內的學術及職業資歷能保持在優質水平，並致力提升營辦者的品質保證能力，同時透過評估及顧問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並積極發

展、推廣及傳播品質保證的良好作業模式。

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的角色

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有兩個角色：

1.負責「資歷架構」下進修課程的品質保證工作。通過評審的進修課程，其資歷才可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2.作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評審局將負責評估：

（1）營辦者能否達到其所定的教學目標及開辦所呈報的進修課程。

（2）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定的學習目標，決定進修課程是否達到既定標準。在評審過程中，評審小組將指出營辦者有待改善的地方，營辦者須對此加以處理，從而提高其機構組織及進修課程的品質。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本的認可規劃

以下進一步說明評審局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本的教育之認可規劃，並分成導入因素、成效為本教育的內涵、認可模式，及大學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四部分：

● 成效為本認可制的導入因素

范耀鈞（Fan, 2011, June）認為評審局認可朝向成果導向的原因有以下六點：

- 1.學生來源、教學與學習模式、提供者等差異化的增加。
- 2.教育跨國流動的增加。
- 3.提供可比較的通用模式。
- 4.採行教學與評估的可行取向來促進學習。
- 5.成就的較佳評估方式。
- 6.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的需求。

● 成效為本教育的意涵

成效為本教育的意涵為：教育系統根據學生在學習經驗完成之時，所需成功獲取之重要項目，清楚地聚焦與組織。換句話說，學校必須提供學生學習要務一個清楚輪廓，然後組織課程、教學與評估，以確認學習要務最終發生了。

誠如前述，「資歷架構」（QF）與「資歷級別通用指標」（GLD）都是以成效為基礎來設計，因此，學校如果要展示其學程（programme）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中的規範，就必須評估完成學程的學生之知識、技能與經驗，是否符合「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規範之資歷級別規定。

必須說明的是，評審局不只重視評鑑流程中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亦重視學校對於成效為本教育的評估。成效為本教育的評估包括教學與學習策略、評估策略、支持合宜學習環境與文化的資源等（Fan, 2011, June）。成效為本教育圖如圖一所示。

● 評審局的認可模式

1. 四階段的品質保證模式

評審局的認可模式要能評估營辦者能否達到其所定的教學目標，以及開辦所呈報的進修課程及根據「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定的學習目標，以決定進修課程

是否達到既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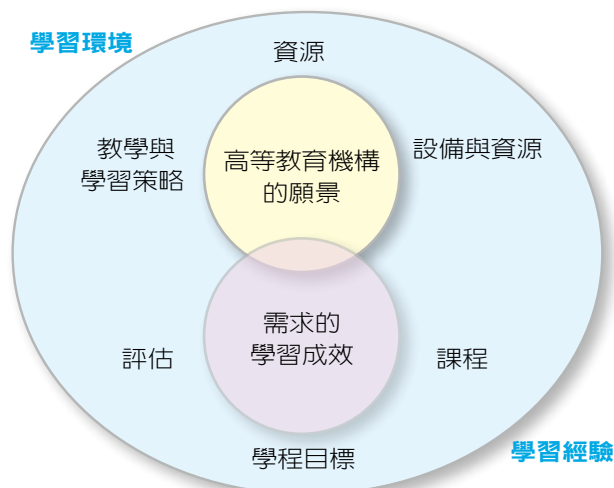
評審局採用四階段的品質保證程序，包括初步評估、課程甄審、學科範圍評審及定期覆審四階段，以下簡要說明，並將關係呈現如圖二所示：

（1）初步評估：評審局主要針對營辦者是否有能力有效管理，並為其機構發展、教學、自我評估，以及進修課程和教育服務的品質保證工作提供資源。這是其他三階段的必要階段，必須先獲得有效的初步評估資格，方能向評審局申請甄審其進修課程，且初步評估資格與資歷級別掛勾，營辦者獲得「某一級別」之初步評估資格，可以開辦屬於該資歷級別及較低級別的進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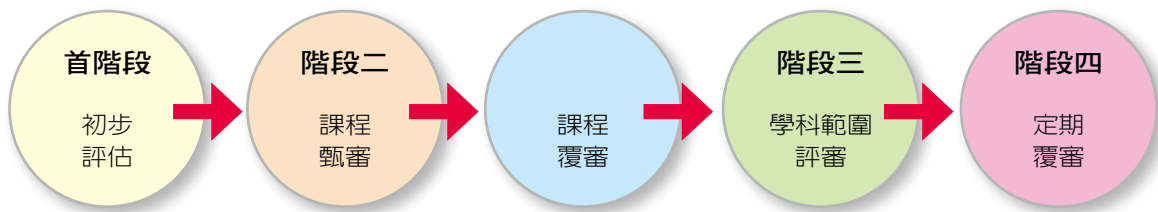
（2）課程甄審：就課程計畫、管理、課程內容、上課安排、評核方式及學習成效等方面，全面評審營辦者，確保他們在各方面均符合所頒授的資歷。進修課程如成功通過甄審，其營辦者亦完成資歷名冊上當局所定之程序及繳交相關費用，該課程資歷便可以登記在資歷名冊上。

（3）學科範圍評審：若營辦者通過

了「課程甄審」，而又在該學科範圍內通過至少兩次的課程覆審，便可以在同一學科範圍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成功通過者，於有效期間在「指定學科範



圖一 成效為本教育圖



圖二 四階段品質保證程序

圖」及資歷級別範圍內開辦新課程，即將其課程所頒授的資歷登記在資歷名冊上，無須事先就個別課程申請甄審。

(4) 定時覆審：對已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做定期的覆審。有關工作將定期重複進行，具體時間與頻率將視「學科範圍評審」有效期而定（評審局，2008a，2008b）。

2.認可準則及標準

評審局品質保證程序的初步評估與課程甄審階段的認可準則及標準說明如下，其他兩階段將視各學科範圍與所獲取的有效期限，由評審局另定認可準則與標準：

(1) 初步評估階段：計有組織管理、人事體制及職員培訓、財務及資源、品質保證（課程發展、管理與檢討）等4個準則，下設12個標準。

(2) 課程甄審階段：計有課程目標及學習成效、課程內容及結構、招生條件與學生甄選程序、教與學、學生評估、學生支援服務、人事體制及職員培訓、財務及資源、品質保證（課程發展、管理與檢討）、學生紀錄及資料管理等10個準則，下設18個標準。

值得的注意的是，評審局認可準則及標準之下皆有相對應的建議提供資料，以利營辦者準備。（評審局，2010a）。

3.評審小組組成

評審局就「四階段品質保證程序」的每一階段籌組評審小組，規模與大小將視該評審階段及營辦者開辦之進修課程的資歷級別而定。一般而言，評審小組包括評審小組主席（資深行業／學科／品質保證專家）1人、具相關知識的行業／學科／品質保證專家1或多人，及評審局評審主任1人組成。

4.評審宗旨

評審局依據「同儕評估」、「符合目標」、「證據為本」及「基本標準」四項宗旨來進行「四階段品質保證程序」，其中基本標準的意義為依據既定評審準則的最低要求進行評審，即依據相關的評審指引中訂定之標準、「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及其他相關文件之要求進行評審工作。

5.評審結果

各階段之評審結果有「批准」、「附先設條件／或必要條件的批准」及「不獲批准」三類。如獲得「附先設條件／或必要條件的批准」，營辦者必須在指定期限前完成所有條件要求，才可獲得及延續評審資格。（評審局，2008a，2008b）

●大學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

范耀鈞（Fan, 2011, June）在「高等教育品質標準國際化」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中，以香港評審局的大學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為例，說明評審局之認可結果評估方式，並分

成評審範圍、評審重點、評審證據、評審原則及評審品質五個面向來說明認可結果的決定。

1.評審範圍

依據香港「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大學學程屬於七級中的第五級，因此依據既定的級別通用指標，營辦者必須在「知識及智力技能」、「過程」、「應用能力、自主性及績效責任」與「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等四範疇，皆能符合其規範內容，始得獲得此級別的評審通過，詳如表一所示。

2.評審重點

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本的學程之評審重點置於以下四項：

- (1) 畢業生的學習成效：評估畢業生之知識、技能、應用、核心價值與態度。
- (2) 學程設計與教授：適當協助學生發展需求的學習成效。評估重點為學程目標、學程內容與架構、教與學及學生支援。

(3) 評估：有效率、有效和適當的策略與方法或過程，以確認學生是否達成預期的學習成效，且評估必須與學程內容相關。

(4) 招生需求與學生選擇：適當的招生條件以確保學生能在此學程中學習。

3.評審證據

學生學習成效為本的證據可以從以下幾個方向思考，包括學生評估、評估模式、評估權重（例如實務與文件評估的比例）、總結性課程評估（如學期報告）、評估準則、外部檢驗需求，及標準化需求等。

4.評審原則

評審局檢視評估證據的原則有以下四項：

- (1) 綜合性：能包含所聲稱的學習成效。
- (2) 複合檢視：包含教師、外部委員、評審小組成員的檢視結果。
- (3) 多元呈現結果：評審正式報告應包含學生的優勢、劣勢及建議改進方式。
- (4) 直觀性：至少一種評估方式來自學

表一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

知識及智力技能	過程	應用能力、自主性及績效責任	溝通能力、運用資訊科技及運算能力
- 能夠通過分析抽象資料及概念，從而產生構思 - 能夠掌握各種不同的專門技術、具創意及／或概念性的技能 - 能夠指出及分析日常及抽象的專業問題及事項，並能作出以理據為基礎的回應 - 能夠分析、重新組織及評估各種不同的資料 - 能夠批判性地分析、評估及／或整合構思、概念、資料及事項 - 能夠運用各種不同資源協助作出判斷	- 能夠在一系列不同技術性、專業性或管理職能上，運用辨析及具創意的技巧 - 與產品、服務、運作或流程有關的規劃、設計、技術及／或管理等職能，有效運用適當的判斷能力	- 執行涉及規劃、設計及技術性工作，並承擔一些管理職責 - 能夠在各式各樣的情況下，承擔任務與績效責任要求，以達成個人及／或小組工作成效 - 在合格的高級從業員指導下工作 - 在其他人的協助下（如需要時），處理專業操守事項	- 能夠運用一系列慣常使用的技能及一些先進及專門技能，以支援某一門科目／學科的既有運作，例如： 1. 能夠向各種不同的對象，就該科目／學科的標準／主題，作出正式及非正式的表述 2. 能夠就複雜的題目參與小組討論；能夠製造機會讓其他人作出貢獻 3. 能夠運用各種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以支援工作及提高工作效率 4. 能夠詮釋、運用及評估數字性及圖像性數據，以達到目的／目標

資料來源：資歷級別通用指標，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0b，取自http://www.hkcaa.edu.hk/fourstage/gld_c.pdf



◀ 國立中興大學蕭介夫校長（右）代表評鑑中心致贈紀念品給香港評審局總幹事范耀鈞博士。（王錦河／攝）

◀◀ 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左）連續兩天參加評鑑中心國際研討會，關心評鑑國際化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鑑議題。（王錦河／攝）

生能力的現場觀察或展示。

5. 評審品質

評審局對於評審證據的品質有以下五點規範：

（1）適切性：證據必須符合規範與具分量。

（2）信度：運用相同工具在不同背景脈絡間的評審結果是相同與一致的。

（3）效度：評審的方法能適切地反映被評估者之能力與本質。

（4）代表性：獲取的評審證據能正確展現出被評估者整體的表現。

（5）真實性：分析方法能合理解釋與呈現證據。

評審局未來展望與挑戰

香港資歷架構已經推動三年，其高等教育機構仍認為採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是很困難的，這牽涉到新舊教育觀點磨合與如何化解機構內部人員的衝突等問題。范耀鈞（Fan, 2011, June）認為成效為本的教育及其評估推動有以下挑戰，包括對於成效為本取向的了解、如何撰寫學習成效、如何評估學習成效、如何針對學生能力的差異給予不同的學習成效評估模式、教師對改變的抗拒，以及對成效為本教育有效與否的不確定性。

他認為，未來可行的解決方式，可以從學校層次的機制面建構開始做起，並加強學校成員的發展與研習，改變其思考模式與文化包袱，有成效後再進入學程及課程中。 

◎ 參考文獻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8a)。「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進修課程。2011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hkcaa.edu.hk/fourstage/FourstageQAmodel1-3_c.pdf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08b)。「資歷架構」下《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指引》資歷級別第四至七級。2011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hkcaa.edu.hk/fourstage/FourstageQAmodel4-7_c.pdf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0a)。「資歷架構」資歷級別第一至三級進修課程申請「初步評估」及「課程甄審」指引。2011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hkcaa.edu.hk/fourstage/Guidelines_On_IE&PV_Level1_3_Chi.pdf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0b)。資歷級別通用指標。2011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hkcaa.edu.hk/fourstage/gld_c.pdf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2011)。2009-2010年報。2011年5月31日，取自http://www.hkcaa.edu.hk/zh/publications/1_Annual_Report/Annual_Report_09-10.pdf

Fan, Y. K. (2011, June). Assessment of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The HKCAAVQ accreditation model under the Hong Kong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In Jei-Fu Shaw (Chair), *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Based on Accreditation of Asian Agencies*. Symposium conduc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Taipei.